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龙星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露	联系电话:(0531)-6889230
保荐代表人姓名:宁文昕	联系电话:(0531)-6889230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核情况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按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制度的情况	-
(1)是否对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
(1)查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	3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的管理情况	-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核查情况	-
(1)现场核查次数	1次
(2)现场核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编写	是
(3)现场核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次
(2)发表非标准意见并涉及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高标申报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1)高标申报次数	1次
(2)保荐事项的主要环节	不适用
(3)保荐事项的完整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事项的履行情况	-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环节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完整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存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6年4月3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监管要求、深交所可转债信息披露规则体系并介绍了违规处罚监管案例
11.其他需要披露的保荐工作情况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控制的独立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审”动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投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股票质押)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其关联方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	2025年度,公司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较上年下降50%以上的情形	1.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业绩波动原因;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公司经营数据,分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3.获取、核实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了解业务变动情况,及时核实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公司担保、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薪酬追索及追偿相关规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现金)占净利润不低于30%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关于不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及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露

宁文昕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0号),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47,53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753,9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438,723.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315,176.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2月7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2月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996号)验资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中泰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区标金融商务中心三区3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区标金融商务中心三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洪
项目保荐代表人	刘露、宁文昕
联系电话	(0531)-6889230

###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龙星科技
证券代码	002442
注册资本	86,328.4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龙星路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龙星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刘鹏达
董事会秘书	王冰
联系电话	0319-8809335
传真	0319-880926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日期	2024年3月6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 尽职推荐阶段

本保荐机构积极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相关工作,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意见进行答复,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批文文件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需的相关文件。

#### (二) 持续督导阶段

-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 3、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
- 4、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5、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6、按照有关要求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7、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半年度、年度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 8、根据有关监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要求所进行的其他督导或检查工作

#### 五、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年报,公司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滑超50%,下滑的主要原因:国际形势复杂多变,主要原料煤焦油价格全年波动剧烈且整体承压,成本端压力持续凸显;叠加下游轮胎行业影响,炭黑市场需求支撑不足,炭黑产品价格涨幅低于原材料涨幅,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滑。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2025年亦存在利润下降50%以上或亏损的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不存在明显异常。

保荐人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并提请公司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况。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二)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会议资料、经营资料和信息披露资料等,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龙星科技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资料保存完整。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间已届满且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额使用完毕。鉴于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转股完毕,保荐人将继续履行对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事项的持续督导责任。

####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露

宁文昕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29

##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一910单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Y01N85

(6)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 (7) 机构信息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天津、重庆、山东、山西、陕西等省设有46家分支机构。

在客户行业方面,中名国成服务范围广泛,涵盖国有大型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型民营企业、各类中小型企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并为政府部门承担大型项目的专项资金审查等专项工作。

### (8) 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合伙人95人,全所注册会计师559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2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 (9) 业务信息

2025年度,中名国成收入总额50,162.85万元(经审计,下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502.1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964.51万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4家,审计收费总额549.05万元,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5年末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5,015.1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其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中名国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人次。

###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28日召开董事会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28日
拟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03,46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亿元
实际回购金额	23,222.90元-27,00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认可和信心,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实现公司价值共享,加深公司与股东、员工的利益一致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28日召开2025年5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建议公司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分别于2025年5月16日和2025年5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为2亿元-4亿元,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本数)。

2025年6月9日,公司按照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公司于2025年6

(1)项目合伙人:任志云,2016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质量复核,于2020年11月开始在北京中名国成所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天顺股份、国际实业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具备证券类业务从业经验。

(2)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丽丽,2011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26年1月开始在北京中名国成所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万方发展、河池化工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具备证券类业务从业经验。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200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22年8月开始在北京中名国成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天顺股份、国际实业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具备证券类业务从业经验。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业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6年度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审计费用为17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 3.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21

##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展期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十方”)拟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进行合作,与其开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贷款额度为1,000万元,期限为1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此次审议新发生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审议有效期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597038924A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业明  
营业期限:2012年08月21日至2037年08月19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孙耿街道104国道小杜家村路东(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第一生活垃圾填埋厂南侧三层办公楼)

经营范围:餐厨废弃物(含废弃食用油脂)的收运处理;废油脂的销售;资源再利用设备、生物肥料、植物营养、粗甘油、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的开发服务;垃圾渗滤液和沼液的处理;LNG液化天然气项目的投资;LNG液化天然气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3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12日至2027年3月11日
拟回购金额	1,600万元-3,2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28,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096,883.00元
实际回购金额	11,811.92元-12.67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10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预计回购金额为1,600万元至3,200万元,回购期限自2026年3月12日起至2027年3月11日止,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中国证券报